附件：

科研审计清单

1.科研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下达的项目预算、对有关“放管服”管理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 2.科研项目实施中相关的协议书、合同等；
 3.项目经费使用的明细账；
 4.项目支出中若含有协作费支出，应提供协作合同或协议书；
 5.协作单位使用协作经费的相关明细账；
 6.自筹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说明；
 7.项目结余经费等情况；
 8.科研项目完成结题材料；
 9.项目参与实施人员清单（包括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）。
 注：以上3－9项资料，需由项目负责人、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可报送PDF电子资料）；涉及外单位的资料，由其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（可报送PDF电子资料）。科研项目负责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